

创造体制新优势

与

提升广东国际竞争力

郭楚 著

廣東省社會科學出版社

创造体制新优势

与

提升广东国际竞争力

郭楚 著

廣東省編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新体制新优势与提升广东国际竞争力 / 郭楚著 — 广州 : 广东经济出版社 , 2007.10

ISBN 978-7-80728-675-2

I. 创… II. 郭… III. 地区经济—经济发展—研究—广东省 IV.
F12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4067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印刷厂(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开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94 000 字
版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978-7-80728-675-2
定价	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广州市五羊新城寺右二马路冠城大厦省图批新场三楼 330 号

电话:(020)87395594 87393204 邮政编码:510600

邮购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邮政编码:510075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电话:(020)37601950

营销网址:<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内容提要

随着我国全方位的对外开放，特别是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下，我国怎样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在激烈的国际竞争力中掌握主动权，推动我国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始终是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

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是应对经济全球化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要着眼于创新和完善对外开放的制度保障，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完善公平贸易政策，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健全市场信用体系，形成稳定、公平、透明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好对外开放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随着对外开放格局由部分开放转为全面开放，先行一步的广东，锐气依然不减当年，但是，广东在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深层矛盾和问题，如面临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等等。因此，广东要着眼于创造体制新优势，妥善应对贸易摩擦、改善贸易结构，优化投资环境，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分工和竞争，推动广东对外开放更上一层楼，继续引领我国对外开放的火车头向着更高的目标奋进。

目 录

第一篇 创造体制新优势——推进经济国际化的必然选择	(1)
第一章 建立稳定、透明的对外经贸管理体制	(5)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我国货物贸易管理法规体系	(5)
第二节 创新和完善我国技术贸易管理法规体系	(29)
第三节 创新和完善我国服务贸易管理法规体系	(31)
第二章 建立统一的外商投资立法管理体系	(48)
第一节 我国吸引外资的政策、法律特征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48)
第二节 创新和完善我国吸引外资的政策、法律管理体系	(58)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开放型经济体系下我国产业保护机制	(67)
第三章 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72)
第一节 开放型经济要求建立完整统一的市场体系	(72)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的重大意义	(74)
第三节 我国市场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78)
第四节 创新和完善我国统一市场体系的对策	(83)
第四章 强化和完善政府经济管理职能	(101)
第一节 开放型经济对依法行政提出更高要求	(101)
第二节 转变行政职能是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	(105)
第三节 统一、公正、合理是政策与法律实施的基本要求	(114)

第四节	政府经济政策与法律的绩效评价原则	(119)
第五节	建立和完善贸易政策与法律审议机制	(131)
第五章	调整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35)
第一节	“入世”前后我国对知识产权法进行的修改	(136)
第二节	创新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151)
第三节	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问题	(156)
第四节	我国与其他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63)
第二篇	创造体制新优势——提升广东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167)
第六章	创新外贸体制改革，提高广东外贸的质量、效益、水平	(172)
第一节	广东对外贸易的成就与经验	(173)
第二节	广东外经贸向更高的目标——外经贸强省迈进	(184)
第三节	广东建设外贸强省具备的独特优势及面临的严峻挑战	(191)
第四节	加快外贸体制改革，提高广东外贸的质量、效益、水平	(196)
第七章	创新招商方式和机制，更好地发挥外资的带动作用	(203)
第一节	广东利用外资的规模、特征及对经济国际化的推动作用	(204)
第二节	广东利用外资的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210)
第三节	“十一五”时期广东利用外资的目标、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	(216)
第四节	创新招商方式和机制，更好地发挥外资的带动作用	(221)

第八章 推动金融配套改革，实现广东金融业从“大”到“强”的转变	(231)
第一节 广东金融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发展	(232)
第二节 广东金融业“大而不强”的问题相当突出	(235)
第三节 制约广东金融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239)
第四节 广东实现金融强省的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	(241)
第五节 推动金融配套改革，实现广东金融业从“大”到“强”的转变	(252)
第九章 加快“走出去”的步伐，提升广东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	(263)
第一节 广东跨国经营的现状	(265)
第二节 广东跨国经营面临重要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	(277)
第三节 广东发展跨国经营的战略及措施	(284)
第四节 转变政府职能，支持和引导企业参与国际分工和竞争	(293)
第十章 加强区域创新合作，发挥广东在泛珠三角经济区的积极作用	(301)
第一节 全球范围内区域集团化趋势显著加快	(301)
第二节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重大意义	(304)
第三节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基本原则	(309)
第四节 消除体制性障碍，加强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	(314)
参考文献	(343)
后记	(345)

第一篇 创造体制新优势—— 推进经济国际化的必然选择

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改革开放、十四大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及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相关决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确立，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改革的不断深化，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我国经受住了国际经济金融动荡和国内严重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严峻考验。但是我国经济同时也存在着经济结构不合理、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经济整体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其主要原因是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体制还不完善，生产力发展仍面临诸多体制性障碍。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加快的国际环境，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必须加快推进体制改革，尤其是加快对外开放的体制改革，努力实现对外开放从政策引导型的渐进式向制度保障型的稳定开放转变，完善对外开放的制度保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注入强大动力。

制度保障型开放的本质要求是，必须把对外开放建立在全面和相对稳定的制度之上，从而使对外经贸体制更具有可预见性和稳定性。从体制结构看，对外经济的主要方面都有相对稳定和完善法律法规作为基本规划；从运行模式看，市场机制在全球资源配置中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从行为主体看，各类企业在对外经贸活动中具有自主权和平等地

位，企业、中介组织各司其职、功能到位、协调运转。

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对外开放制度保障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快形成稳定、透明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按照市场经济和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进程。形成稳定、透明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法制环境，确保各类企业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的自主权和平等地位。依法管理涉外经济活动，强化服务和监管职能，进一步提高贸易和投资的自由、便利程度。建立健全外贸运行监控体系和国际收支预警机制，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二是更好地发挥外资的作用。抓住新一轮全球生产要素优化重组和产业转移的重大机遇，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结合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更多地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注重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提高。继续发展加工贸易，着力吸引跨国公司把更高技术水平、更大增值含量的加工制造环节和研发机构转移到我国，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拓宽投资领域，吸引外资加快向有条件的地区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扩展，力争再形成若干外资密集、内外结合、带动力强的经济增长带。

三是增强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能力。鼓励国内企业充分利用扩大开放的有利时机，增强开拓市场、技术创新和培育自主品牌的能力。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档次和附加值，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发展服务贸易，全面提高出口竞争力。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赋予企业更大的境外经营管理自主权，健全对境外投资企业的监管机制，促进我国跨国公司的发展。积极参与和推动区域经济合作。

四是切实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继续改革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调整各级政府机构设置，理顺职能分工，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法定化。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推进依法行

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发展电子政务，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上来。完善政府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决策程序，充分利用社会智力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五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实行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国家只审批关系经济安全、影响环境资源、涉及整体布局的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及限制类项目，其他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投资主体自行决策，依法办理用地、资源、环保、安全等许可手续。对必须审批的项目，要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权限，扩大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决策权，完善咨询论证制度，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健全政府投资决策和项目法人约束机制。国家主要通过规划、政策指导、信息发布以及规范市场准入，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抑制无序竞争和盲目重复建设。

六是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按照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着眼于确立制度、规范权责、保障权益，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市场主体和中介组织法律制度，使各类市场主体真正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完善产权法律制度，规范和理顺产权关系，保护各类产权权益。完善市场交易法律制度，保障合同自由和交易安全，维护公平竞争。完善预算、税收、金融和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劳动者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完善社会领域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七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强化市场的统一性，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市场对内对外开放，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

式，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废止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排斥外地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分割市场的规定，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积极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健全产品质量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扩大直接融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资本市场结构，丰富资本市场产品。规范和发展主板市场，推进风险投资和创业板市场建设。积极拓展债券市场，完善和规范发行程序，扩大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拓宽合规资金入市渠道。建立统一互联的证券市场，完善交易、登记和结算体系。加快发展土地、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规范发展产权交易。积极发展财产、人身保险和再保险市场。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总之，目前国际国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世界经济全面复苏，国际贸易快速增长，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引发了新一轮的国际产业大转移，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这种形势既给我国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面对我国经济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必须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创新和完善对外开放的制度保障，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完善公平贸易政策，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健全市场信用体系，改进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稳定、公平、透明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只有这样，才能应对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发挥好对外开放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一章 建立稳定、透明的 对外经贸管理体制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虽然已初步建立，但许多制约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仍然存在，根据波特的国家竞争优势理论，政府对外贸易政策的重点应该是制定稳定、透明的管理法规、政策措施，鼓励竞争机制的创新和完善，把企业和市场纳入国际竞争体系当中，通过有效竞争逐步提高其国际竞争力。

长期以来，通过关税和非关税法规措施来保护国内市场是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基本措施。其结果往往导致国内企业和市场严重缺乏竞争机制，使整个国民经济处于低效率的运行状态。加入WTO后，随着关税的降低和各种行政性垄断的逐步减少，国内外企业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进行竞争，我国的外贸管理法规、政策措施应从保护国内企业转为鼓励竞争，以实现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和社会有限资源向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转移，严厉制止和打击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推动我国对外贸易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我国货物贸易管理法规体系

一、我国现行货物进出口贸易管理法规分类

我国货物贸易管理的法律、法规是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货物贸易的不断发展而产生并逐渐形成的，现行有效的进出口管理法规基本上是在20世纪90年代制定的，另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我国“入世”前后制定的。虽然我国的货物贸易进出口管理法规还远未形成一个科学、完整的体系，而且与WTO规则相比较也

还存在一定差距，但不可否认，货物贸易进出口管理法规仍然是我国对外经贸法律中相对比较完备的一个部分。按照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将我国现行的货物贸易进出口管理法规分为以下九类：

(一) 货物进出口贸易管理总则类

货物进出口贸易管理总则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9月22日）、《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办法》（2001年2月15日）、《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2002年3月29日）、《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5月17日）。《规范进出口代理业务的若干规定》（1998年10月6日）、《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5月27日）、《出口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5月27日）、《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3月21日）、《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2001年7月10日）、《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0日）、《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9日）、《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2006年9月18日）。

(二) 货物进出口关税制度类

货物进出口关税制度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1987年9月12日第一次修订，1992年3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03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订，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1994年12月31日）、《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1997年4月10日）、《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1997年4月10日）、《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1999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

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1999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违法内销或者转让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处罚办法》(1999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暂行办法》(2000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2000年11月10日)、《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2001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2001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200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2003年12月30日)、《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2005年2月28日)、《关于对部分服装征收出口关税》(2004年12月29日)。

(三) 海关管理类

海关管理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年7月8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1993年4月1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1996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1995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199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1997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1999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12月24日)、《海关总署关于当事人查阅行政处罚案件材料的暂行规定》(2004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政务公开办法》(200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2005年12月25日)。

(四) 原产地管理类

原产地管理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2004年9月3日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管理规定》（1996年3月8日）、《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1999年8月17日）、《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2001年3月5日）、《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0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2006年5月31日）。

(五) 货物进出口许可证、配额管理类

货物进出口许可证、配额管理类包括：《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2001年12月20日）、《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2001年12月20日）、《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0日）、《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0日）、《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1年12月31日）、《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2002年1月15日）、《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1月15日）、《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1月30日）、《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2月1日）、《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2002年2月8日）、《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2004年1月7日）、《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

(六) 货物出口管制类

货物出口管制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2001年12月12日发布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1997年10月22日，1998年1月1日施行，2002年10月15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199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2002年8月22日发布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施行）。

月 12 日起施行)、《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2007 年 1 月 26 日)。

(七) 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类

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类包括：《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0 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办法》(1999 年 3 月 14 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2000 年 10 月 8 日)、《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2001 年 12 月 20 日)、《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2001 年 12 月 20 日)、《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2001 年 12 月 20 日)、《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2001 年 12 月 20 日)、《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1 日)。

(八) 技术性贸易措施类

技术性贸易措施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 年 4 月 28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1992 年 10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 年 10 月 30)、《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0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 年 4 月 6 日)、《国家标准管理办法》(1990 年 8 月 24 日)、《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1991 年 5 月 7 日)、《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2 年 1 月 30 日)、《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1993 年 3 月 9 日)、《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1994 年 4 月 5 日)、《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1996 年 10 月 22 日)、《代理进出口商品报验机构管理办法(试行)》(1998 年 3

月 4 日)、《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1999 年 11 月 22 日)、《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认可管理办法(试行)》(1999 年 11 月 22 日)、《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1999 年 11 月 23 日)、《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办法》(1999 年 11 月 23 日)、《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1999 年 12 月 17 日)、《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00 年 1 月 11 日)、《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2000 年 2 月 15 日)、《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3 日)、《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办法》(2000 年 5 月 31 日)、《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00 年 5 月 31 日)、《境外评估机构认可管理办法》(2000 年 8 月 2 日)、《进出境邮寄物检疫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5 日)、《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2001 年 9 月 17 日)、《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01 年 9 月 17 日)、《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2002 年 3 月 14 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02 年 4 月 19 日)、《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2002 年 7 月 24 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1 年 12 月 3 日)、《农药管理条例》(2001 年 11 月 29 日)、《兽药管理条例》(2001 年 11 月 29 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01 年 11 月 29 日)。

(九) 贸易救济措施类

贸易救济措施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1 年 11 月 26 日制定，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2002 年 1 月 16 日)、《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2002 年 2 月 10 日)、《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2002 年 3 月 13 日)、《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2002 年 3 月 13 日)、《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2002 年 3 月 13 日)、《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2002 年 3 月 13 日)、《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2002 年 3 月 13 日)、《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2002 年 3 月 13 日)、《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2002 年 3 月 13 日)、《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2002 年 3 月 13